

法治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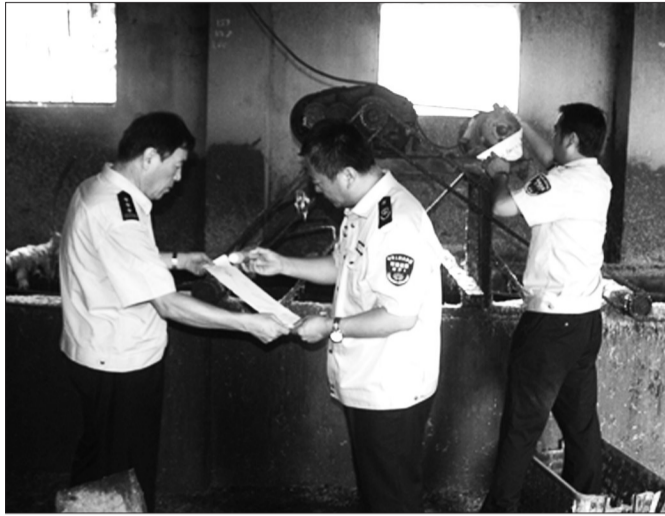
全覆盖 零容忍 明责任 严执法 重实效

山东强力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零点时分,山东临沂金锣热电厂大门外,3辆环保执法车悄然而至。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厂区保安立即开启大门,执法人员迅速赶往锅炉烟筒和在线监测站房,现场采样监测、查阅历史数据。这是记者日前跟随临沂市环保局“夜鹰”行动组夜间突击时看到的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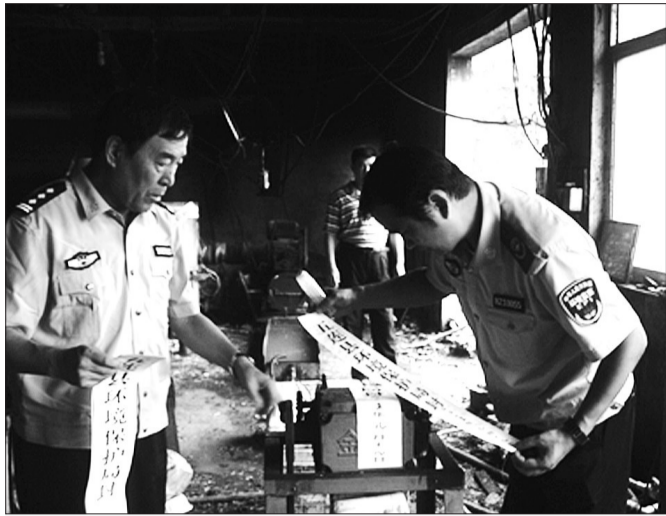
为严厉查处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临沂市环保局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大检查,每天组织“夜鹰”行动开展夜间突击,随机选取县区、企业,节假日不歇风雨无阻。每次出击,都邀请媒体记者随行采访,检查情况通过官方微博图文呈现,将企业排污状况“晒”在“阳光”下。



大检查行动中,山东五莲查封一非法塑料作坊。

临沂“夜鹰”行动是山东省强力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的缩影。今年以来,山东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环境保护大检查,省、市各级环保部门以落实新环保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环境安全为主题,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严肃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

记者从山东省环保厅了解到,仅今年第二季度,山东已检查企业2.56万家。其中,查处违规建设项目1430家,查处违法排污企业878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304个,责令停产875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1834家,关停取缔589家,本季度完成整改1425家。



季英德 杨志久 王勇摄

◎ 省级跟进督导,市县全面排查

今年2月,山东省政府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在2015年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各地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检查。

大检查结果要在12月10日前汇总并向社会公开,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各市要依据新环保法严肃处理。

为确保环保大检查取得实效,山东省环保厅制定《贯彻落实山东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分工》,细化分解检

查重点、具体任务,明确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职责,以便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市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境问题查处到位。

环保大检查开展以来,山东省各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主持召开情况汇报会,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各县、区政府把环保大检查工作纳入今年环保工作中重中之重,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纪检监察、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大检查活动的深入开展。

检查期间,山东各市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配套实施办法,对企业的项目手续、治理措施、生产装置、在线监测、无组织排

◎ 突出检查重点,依法严肃查处

山东省、市环保部门把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作为大检查重点,严格按照《山东省污染源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各类工业园区、重点区域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

其中,济南组织对13家危废产生单位、18家涉气排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其中两家企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共处罚款110万元;青岛查处纠正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43起,立案处罚1010万元,关停取缔企业30家,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6起;枣庄开展“溯源治污”专项行动,夜查20余次,共查处各类污染源1200余个;济宁建立市县级领导包保联系重点废气污染企业制度,共包保联系30家重点废气污染企业,加快了企业治污进度。

针对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山东省、市环保部门开展了重点排查。

其中,烟台重点摸清入海自然河流、截流坝坝、污水直排口的点源状况,排查

存在的污染问题和污染隐患;日照创新河道管理模式,将沿河流域划分为18个责任河段,设立16处“河长”公示牌,15个考核监测断面;聊城全面调查水源地周边环境状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县(市、区)落实整改。

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山东各市全面摸排底数,掌握未批先建,批建不一和治污设施不配套等违规建设项目现状。

其中,淄博关停取缔447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限产治理1044个、停产治理134个,限期完善手续291个;泰安对5家无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并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取缔7家违法建设项目;滨州市清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8个,责令停产项目20家,关停取缔企业7家。

在大检查行动中,多市未发现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预先报告、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检查等方式,阻碍现场检查的现象发生,亦未发现违反排污费征收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现象的发生。

◎ 公开检查信息,严格责任追究

为督促各市加快检查进度,山东省环保厅在“山东环境”网站开辟“环境保护大检查动态”信息专栏,及时刊发各市、县、区大检查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市环保部门及时将污染源和违法查处信息通过主流媒体、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向社会公开,并抄告纪委、检察院、法院、供电、金融、银监等单位,在全社会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环保治理。对大检查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发挥部门联动执法优势,确保各类突出问题查处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并定期开展后督察,严防污染反弹。

为形成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合

力,山东省环保厅不断加强和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的合作,积极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体系。

探索建立4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网上举报平台,实现环境执法案件办理信息与公安、法院、检察机关无缝对接。建立联合新闻发布会制度,探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综合手段解决久拖不决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刑事犯罪依法惩处,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省环保大检查行动成果,山东省各级环保部门将继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加大对环境

放、生产安全、固废管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等9个方面开展详查。

为确保检查全覆盖,各市将辖区内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均纳入检查重点,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恶意违法排污、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凡是检查发现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交移送情形的,一律按程序执行到位。

第二季度,山东省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对1299起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立案金额达6089万元,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134起。

不过,山东省环保厅在今年第一次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中,遭遇泰安市山东石横特钢有限公司和枣庄市恒源热力公司的门卫以企业有管理制度、需要向领导请示为由,拒绝、阻挠环保执法人员进厂检查。

目前,已责成当地环保部门对两家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并拟在省政府检查通报中予以点名批评。

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各地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山东省各环保部门加大了督办力度。

其中,潍坊、威海、菏泽等市及时处理市政府行风在线及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实施领导包案制度,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东营加大对“土小”企业的排查整治,关停取缔“土小”企业24家;莱芜通过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环境信访投诉热点的问题,对5个重点区域污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临沂、德州等市联合公安、工商、城管、供电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解决了一大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突出问题。

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山东省要求,对污染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夜间停运污染物处理设施、偷排偷放的企业,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限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小”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关闭。

为确保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山东省将定期、不定期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督促整改。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违法的问题,视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以确保发现的问题真正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华北督查中心提出4条督查建议 乌海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去年5月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后,提出4条督查建议,14个具体问题。一年来,乌海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华北督查中心整改建议,同时举一反三,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一年来,乌海市组织实施了主要污染物减排、焦化行业提标改造、骆驼山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城区烟尘扬尘综合整治4项环保工程,全年累计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7.2亿元,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755个;一年来,淘汰燃煤锅炉137台,完成46座加油站、147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5534辆。32家在线监测电力、焦化、建材、钢铁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分别比2013年减少排放1.65万吨、2.01万吨和0.35万吨。

今年1至7月,优良天数131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63%,较2014年同期优良天数提高了17.0%,SO₂同比下降56.6%,PM₁₀同比下降24.7%。

重大环境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目前14个环境问题,其中12个已整改完成,2个正在整改中。特别是焦化行业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德晟焦化等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已完成改造投入运行,在全国焦化行业率先实现达标排放。

以2015年实施的新环保法为契

机,敢于碰硬,用对、用好、用足新法赋予的执法手段,今年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20家(次),下达限制生产12件,停产19件,按日连续处罚3件,移送公安调查处理1件,行政处罚53件,责令改正50件,处罚金额137万元。

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一年来,乌海市委、市政府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重视落实华北督查中心综合性督查反馈意见,先后5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5次。市人大先后开展2次执法检查,市政协先后开展2次调研协商,市委书记、市长多次深入企业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市长带队夜查,约谈企业。

齐抓共管局面初步形成

全面实施与公安、司法联动执法机制。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与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就案件移送机制进行沟通交流。与发改委、人民银行和银监局联合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实施方案》,对规定范围内的十大类企业实行强制评价,制定《乌海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红黑榜”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逐步健全环境违法“黑名单”,现已完成全市50家企业红黑榜录入工作。

此外,还积极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与宁夏石嘴山市签订《区域环境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协同推进区域污染治理。 赵晓坤

阜康填埋非法机井34眼

一年节水量相当于天山天池蓄水量1/8

本报记者杨涛利阜康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政府日前召集多个监管部门,对北部沙漠片区非法打井进行拉网式排查,爆破填埋了上户沟片区14个家庭26眼农村非法机井。

据悉,今年阜康市共填埋非法机井34眼,一年节水量可达2000万方,相当于天山天池蓄水量的1/8。

为保护地下水资源,阜康市水利、国土、公安、草原监理联合行动,对全市机井及国有土地开发农场机井进行摸排,开展地下水“三查”工作,对每眼机井取水许可证,机井水泵功率,电力设施容量等资料进行详细登记。

同时,还启动并电双控联动机制,按照“先地、再水、后电”的取水

管理程序,阜康市人民政府与各乡镇签订《201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控各乡镇用水量,水利部门出具《供水通知单》方可供水。

截至目前,阜康市1178眼农业灌溉机井供水协议全部签订完成,对未规范手续的28眼机井,涉及耕地面积1.3万亩,给予断电处理,并要求限期规范相关手续。

据介绍,通过前期机井核查,摸排非法违规取水机电井34眼,共开展执法检查46次,全部违规机井已经拆除水利设施并予以填埋,并处罚金19万元,压减土地面积2.47万亩。2012年至今,阜康市已累计爆破填埋违法取水62眼,2015年,已查处私自打井违法案件1起。

中山举办案件查处培训班

以案说法消除环境执法疑惑

本报讯 为提升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质量,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环境执法工作要求,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日前举办“2015年中山市环保系统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业务培训”。

中山市环保局法制科和环监分局法制工作人员分别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行政强制(查封、扣押)、限期治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等业务进行逐一讲解。培训班还

邀请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戴晓洁科长就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难点与重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通过培训发现,新环保法虽已施行9个月多,但执法人员对一些条款仍存在疑惑。授课人员通过以案释法,对实际案例实操讲解,使执法人员对用好新环保法有了更深体会。

据了解,为扩大培训效果,使培训与日常指导相结合,中山市环保局法制科精心编制了《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指南(第一版)》,供执法人员日常执法使用。 黄志强

◆ 本报通讯员葛洋 朱晓彤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阅兵前夕,为保障首都空气质量,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与大兴区环保局联合,突击检查了辖区内多家木材加工厂。

当晚九点多,监察队员们敲开了位于青云店镇孝义营村的罗尼斯泰家具厂的大门。走进厂,记者看到,空旷的厂房十分安静,监察队员和家具厂值班人员交谈得知,家具厂从8月15号开始停工。监察队员仔细搜索了每个角落,从现场看,确实没有夜间施工的痕迹。

紧接着,他们又分头检查了这个村的另一个木材加工厂,同样也是大门紧闭,已经全面停工。

但是细心的监察队员们并没有放松警惕,根据线索,当晚十点多,他们又来到青云店镇霍州营村南的北京梦林家具厂。

这个厂隐藏在路边的树林里,同样是大门紧闭,监察队员们敲了整整5分钟的门,明明听见里面有动静,却迟迟

未见有人开门。

终于5分钟后,这个家具厂的老板把门打开,就在这一瞬间,监察队员们直奔厂房,只见打磨车间里气枪还在嗡嗡作响,房间里弥漫着木材的碎屑,酸酸的味道十分呛人,昏暗的房间里透出手电筒的光柱,可以看到无数的细小粉尘在房间里弥漫,大家都忍不住打起了喷嚏,试想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可吸入颗粒物会多严重的超标。

而在另一个房间,监察队员推开门迎面扑来一股股刺鼻的乳胶漆的化学味道,从摆放在桌上的木门看,漆还没干,肯定是在有人来之前还在刷漆,刚刚听到动静离开的。果然,在一个角落

里,两名工人满身的油漆靠在墙上。

摆在眼前的事实,看来老板不管如何辩解也是徒劳的。从现场的情况看,他们是在夜间乘人不备偷偷开工。

监察队员告诉记者,他们全面检查了这个工厂,发现生产车间内粉尘飞扬,电源开通,喷漆房漆味浓重,明显刚刚进行完喷漆作业。经过检查,这个厂没有安装任何废气治理设施,营业地址与执照不符。大兴区环保局当即对其两个漆房进行了查封。

在检查中,记者深深地感受到,这些被查的企业不仅仅是环保处理设施不到位,最严重的是他们缺失了环保理念和责任。在采访的半小时中,刺鼻刺

眼的油漆味儿,让现场的不少人一边不停地眨着眼睛,一遍揉着眼睛,大家刚刚呆呆了不过半个小时,狭小的空间内VOC的浓度可见超标多少倍。但是工人们在这样的环境里工作几个小时,这些挥发性有机物对于他们的健康是多大的影响。而这些污染空气质量的挥发性有害气体散发到大气中,又会影响到多少人的健康。

因此,在场的每个人都深深地感受到,空气质量保障,应对空气污染不仅仅只是眼前“重大活动”的需要,更是一场持久战,需要持之以恒的严查和规范。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捍卫清新空气,碧水蓝天。

改善空气质量是一场持久战

——记北京一次夜间环境执法检查



遂川清除重大环境隐患

本报讯 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遏制违法违规企业非法生产行为,江西省遂川县政府副县长古秋云日前率队,组织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工商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对辖区内的3家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或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企业进行强制拆除。

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遂川县严格执行新法,力度空前,截至目前,已强制拆除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企业7家,有效维护了全县环境安全。 郭烈明